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祺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祺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頌丹樂-泰式打拋豬肉飯參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祺曜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告訴人駱春子管領之頌丹樂-泰式打拋豬肉飯3盒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併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暨斟酌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（見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「教育程度註記欄」、「婚姻狀況欄」）、自述無業、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受詢問人欄），參以被告雖前無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，惟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之素行狀況（參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自述因無收入及工作，多日未進食，方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程度、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全部或一部不能
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3 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取之頌丹樂-泰式
04 打拋豬肉飯3盒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亦未實際
05 發還告訴人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前開規定
06 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7 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張華瓊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13號

28 被 告 陳祺曜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30 7 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祺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19時52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統一超商便利商店敦化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店長駱春子所管領之頌丹樂-泰式打拋豬肉飯3盒（價值新臺幣267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內未經結帳即離去，適陳祺曜於同年5月1日20時16分許再次前往上址店家，經店員認出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駱春子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祺曜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駱春子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郭昭宜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